

#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1执541号		李碧辉	王子何	31179.85	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王子的何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税费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541号		李碧辉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817	从拍卖款中支付法辅费	傅卓君 0762-78390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